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科学院材料研究所）的（河南省科学院材料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功能材料制备及评价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四批建设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500Kg真空熔铸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恒润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3人，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沈阳恒润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报。

